

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林业厅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农科发〔2014〕13号

浙江省农业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  
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促进我省农科教、产学研紧密结合，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优化农业科技服务，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财政厅共同研究制定了《浙江省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与推

广服务团队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林业厅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浙江省财政厅

2014年6月16日

# 浙江省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省农业(含农业、林业和渔业,下同)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以下简称产业技术团队)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农业科研、推广团队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的科技支撑作用,促进我省农科教、产学研紧密结合,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优化农业科技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技术团队以全省农科教领域的农业技术首席专家、学术带头人为核心,以推广与科研人员为主体,吸纳部分乡土专家等组成,围绕支撑战略产业、主导产业转型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集聚农业科研推广优质资源,优势互补,密切协作,开展农业产业发展应用技术研究、集成,先进适用技术试验、示范、推广与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产业技术团队在省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财政等厅局指导下组建并开展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秘书处设在省农业厅。产业技术团队组长单位负责相关团队的日常运行,组织团队结合产业生产实际开展工作。

**第四条** 根据我省农业战略产业、主导产业发展需要,以粮油、蔬菜、茶叶、果品、畜牧、水产养殖、竹木、花卉苗木、蚕桑、食用菌和中药材等产业为主线,组建农业、渔业、林业产业技术团队。各团队可按照产业或产品为单元组建,以产业为单元组建的可设立若干个产品专家组。团队一般由20人左右组成,成员以

省、市、县（市、区）推广、科研、教学单位专家为主，同时吸纳部分乡土专家等组成。团队实行首席专家领衔制，由农技推广部门和科研教育部门专家组成，归口相关产业主管部门或技术推广部门管理，并由相关负责人任组长、副组长。

**第五条** 产品专家组一般由 8-10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集合省、市、县（市、区）该产品的品种、植保、栽培、加工等专家和乡土专家、种养能手组成。

**第六条** 产业技术团队可在产业主产区依托市、县级农业推广和科研等机构设立 3-5 个区域试验站，设站长 1 名，成员若干名。试验站主要开展产业集成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技术成果的熟化，培训技术推广人员、科技示范户并开展技术推广服务，调查、收集并报送生产实际问题与技术需求信息等。

**第七条** 产业技术团队根据该产业的区域分布和农业“两区一中心”建设布局，在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中建立示范推广基地，主要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试验示范、交流观摩和推广应用。示范推广基地要落实指导专家和责任农技员，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具体运行。

**第八条** 产业技术团队工作职责：

（一）根据产业发展技术需求，研究提出相应产业的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方案，提出应用性科研攻关和技术推广的重大项目计划，开展应用性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的协作攻关，集成主导产

业技术链；

（二）开展生产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问题；

（三）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试验示范、交流观摩和推广应用，建立一批科技示范基地；

（四）开展生产技术、市场、产业等信息服务；

（五）为农业科技发展、科技决策、产业提升提供咨询和政策建议。

**第九条** 产业技术团队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根据产业技术团队工作职责组织制定实施周期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召集专业团队会议和开展技术试验示范、交流推广等活动，做好产业技术服务网站的建设和维护运行，组织完成团队相关工作任务。产品组对产业技术团队负责。

**第十条** 产业技术团队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二）在本专业有较高造诣，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情况，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对农业科技推广工作有丰富经验与实践，能按要求开展农业技术攻关研究、试验示范、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等工作；

(四) 有较强示范带动能力和较高技术创新与应用能力，乡土专家、种养能手要求目前已有一定生产规模；

(五) 身体健康。

**第十一条** 产业技术团队专家成员按照“公开推荐、本人自愿、竞争择优”的方式产生，由农、林、渔等产学研单位和市、县(市、区)农业部门根据产业技术团队专家条件要求推荐，省相关产业主管部门或技术推广部门根据团队专家构成的需要，提出团队专家名单并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可调整专家成员：

(一) 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二) 长期不参加团队活动；

(三) 调离原工作单位或岗位，且调离后工作与团队业务关系不密切；

(四) 因身体原因不能再胜任工作；

(五) 由于违法违纪等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组成员的。

**第十三条** 以产业技术团队为技术支撑，组织实施产业提升技术集成和推广应用项目。开展产业应用性技术研发和技术集成并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形成产业技术链，提升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撑水平。项目实施一般以两年为一个周期。

**第十四条** 产业技术团队要依托农民信箱平台组建产业或产品

农技服务工作站，以现代网络技术整合农业服务资源，推进产业技术专家、基层农技人员和生产经营主体之间农技服务的适时互动，优化农技推广服务，打造农技服务的网络社交平台。

**第十五条** 产业技术团队以四年为一个实施周期，每一年度对产业技术团队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期满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周期团队组建和专家遴选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产业技术团队支持举措：

（一）产业技术团队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召开的专业团队会议和开展技术指导、交流推广、科技服务等活动工作经费列入团队组长单位经费预算，在现有部门预算中统筹解决。

（二）优先支持团队专家申报国家、省农业科技研发和推广项目，相关产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列入产业提升技术集成和推广应用项目重点支持；

（三）财政支农产业发展和技术推广相关资金，要优先支持产业技术团队开展示范推广基地建设；

（四）优先支持团队专家申报国家、省农业科技奖励，优先推荐团队专家进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等技术人才体系；

（五）团队专家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与晋级，同等条件下予以政策倾斜；

（六）在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方面为产业技术团队创造条件，有针对性地组织培训班，提高团队专家的组织管理、科技创

新、推广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十七条** 专家所在单位应大力支持专家工作，为专家开展工作和参加有关活动提供便利，把参与产业技术团队工作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内容。

**第十八条** 产业技术团队要加强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的对接，在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基地共建、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合作，优势互补。要加强与责任农技制度的对接，延伸服务面，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技术覆盖率和到位率。

**第十九条** 秘书处要加强产业部门和团队的沟通与协调，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具体工作，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为团队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条** 各市、县（市、区）按照本办法并结合当地主导产业发展情况，组建产业技术团队。

